

# 社区书记被查, 家属退缴100万 法院认定涉案43万, 判了他5年半

去年年初, 南京浦口汤泉街道瓦殿社区书记朱邦财, 因涉嫌贪污被浦口区纪委请去协助调查。经法院认定, 他累计贪污、受贿43万元。而就在朱邦财配合调查期间, 他的家属主动向纪委退缴了100万元。

近日, 朱邦财因贪污和受贿, 获刑5年6个月, 赃款追缴, 并没收财产5万元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

漫画 俞晓翔

**第一笔钱**  
伪造资料套出6万元, 他独吞了

今年50岁的朱邦财, 从7年前就开始担任浦口区汤泉街道瓦殿村(后改为社区)党总支书记。他到任后不久, 京沪高铁项目开始拆迁征地。部分村民的土地将被征用, 房屋也面临拆迁。为跟拆迁办人员搞好关系, 朱邦财对拆迁办的韩某某鞍前马后, 两人很快成了“铁杆朋友”。

2008年夏天, 朱邦财与韩某某商谈, 利用被拆迁户秦师傅的拆迁资料, 虚列了补偿项目, 骗取了6万元补偿款。后来, 朱邦财将这6万元收入了自己的腰包。对于朱邦财“独吞”这笔钱, 韩某某没说什么。在他看来, 这笔钱就是糖衣炮弹, 要让朱邦财先尝到甜头。

**第二笔钱**  
他故技重施, 为拆迁办主任付房款

2009年下半年, 时任汤泉街道拆迁办主任张某, 以及工作人员韩某某, 找到朱邦财, 提出要购买村里的两套安置房。他们提出: 每人付10万元后, 各自还差的10多万元, 由瓦殿村承担。

2009年年底, 朱邦财让村会计带回了经签字审批的空白拆迁登记调查表。在朱邦财的授意下, 会计以4户被拆迁户的名义, 伪造了拆迁资料, 从拆迁项目上捞钱。负责拆迁资料把关的张某和韩某某, 早就在空白的表格上签了字, 所以这些伪造的材料, 一路绿灯通过审核存档。钱到账后, 这笔钱中的23万多元被用于为拆迁办的两位领导结清房款。剩下的钱暂时留在村公益账户里。

**第三笔钱**  
道路拓宽征地, 他又捞了11.55万

2012年年底, 浦口“江星桥线道路拓宽”项目, 需用瓦殿社区部分农户房屋以及土地。街道拆迁办负责这个项目拆迁的人, 依然是韩某某。

早年, 朱邦财任汤泉的村建所所长时, 村民汪某要违规盖房, 而朱给了他便利, 让他非法获利了14万元。后来, 汪某作为报答, 送给了他2万元。征得汪某同意后, 朱邦财让他提供身份证复印件, 然后与韩某某一起, 虚构了房屋拆迁等名目, 骗取了拆迁补偿款11.55万元。而韩某某因此前买房的一半房款是在朱邦财的配合帮助下, 从别的拆迁项目中“弄”出来的, 所以这次朱邦财的行动, 他全程配合。后来, 这笔钱全落入了朱邦财的口袋。

## 法院判决

### 家属退缴100万, 法院认定涉案43万, 判了他5年半

去年年初, 朱邦财贪污的事被别的案件牵出来, 他被浦口区纪委要求配合调查。家人得知他可能出事后, 在他被警方刑拘前, 找到浦口区纪委, 主动退缴

了100万元。值得一提的是, 后来经纪检部门调查后, 法院最终认定他贪污和受贿的款为43万元。不久前, 浦口法院审理后认定, 朱邦财犯贪污罪和受贿罪。考虑

到他自首和主动退赃, 具有法定和酌定从轻和减轻处罚情节, 两罪并罚判刑5年6个月, 没收财产5万元。涉案的拆迁办主任等人, 另案处理。

# 常州警方19小时破“火灾”命案

两凶手行窃时遇反抗, 杀人后又放火想转移警方视线

3月16日凌晨, 常州新北区薛家高某家祖孙三人火中离奇丧命。昨天下午, 常州警方通报称制造这起离奇命案的两名嫌疑人已经落网, 其中一嫌疑人曾在高某家打工。据嫌疑人交代, 他们为谋财, 便入室盗窃, 遭到高某夫妻反抗, 他们便勒死了高某夫妻, 而后放了多把火, 试图毁尸灭迹。而4岁男童也在火中不幸丧生。

通讯员 常荆轩  
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

3月16日早上6点多, 常州新北区薛家北街的居民发现高某家中有烟冒出, 赶紧呼救。消防人员救援时发现卧室里有3具尸体, 后证实为祖孙3人, 孩子年仅4岁。不过, 火灾事故调查员很快发现了异常: 屋内楼上、楼下有多处起火点, 但起火点又互不关联, 有纵火痕迹; 法医发现高某和妻子的脖子处有勒痕, 符合机械性窒息死亡的特征, 最终认定是一起恶性命案。

常州警方抽调大批精干警力

成立专案组, 江苏省公安厅也第一时间派出刑侦专家组赶赴案发地指导协助侦破。事发现场一片狼藉, 但细心的专案组人员在外围发现了可疑脚印, 并且查到一辆可疑车曾在附近出现。经过分析研判, 专案组很快认定安徽籍外来人员罗某和朱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3月17日凌晨1时许, 警方在常州天宁区一浴室内将罗某和朱某抓获。这起常州近年来发生的恶性程度最高的案件, 在案发后19小时告破。

## 案件还原——去老东家“谋财”, 被发现后动杀心

今年29岁的罗某老家在安徽, 曾在受害者高某开办的包装彩印厂打工, 当广告设计员。这个包装彩印厂就在高某家里, 规模不大。不久前, 罗某开车撞了人后, 拿不出钱赔偿, 于是他找到28

岁的老乡朱某, 进入高某卧室翻找财物, 不成想惊醒了高某夫妻, 高某夫妻随即与他们搏斗。罗某和朱某见状便下了狠心, 将夫妻俩掐死。

警方介绍称, 罗某和朱某而

后找到数万元现金和一些香烟。见出了人命, 便想到要破坏现场证据, 毁尸灭迹, 同时也是想要转移警方视线。他们便在卧室、一楼等多个部位放火。经警方确认, 男童是在火中被呛死的。

## 南京法院首次受理外国人告外国人名誉侵权案 外国留学生起诉“老乡” “发帖损害我们名誉了”

昨天上午, 两位非洲小伙来到南京鼓楼法院, 气呼呼地向立案庭的法官描述, 他们的“老乡”、同在南京的两名留学生发布了一些不当言论, 导致他俩的名誉受损, 两人决定就地起诉。据了解, 鼓楼法院已经受理此案, 外国人告外国人名誉侵权, 这在南京尚属首例。

通讯员 李自庆 张伟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

两位非洲留学生昨日来到鼓楼法院起诉“老乡” 通讯员 李自庆 摄

## 报警 非洲小伙觉得“委屈” 老乡发帖质疑他们的“代表”身份

这两名留学生分别是34岁的苏凯和27岁的亚启, 他们都来自非洲某国, 目前在南京两所知名高校读书。他们告诉法官, 因为自己的中文比较好, 在南京的时间长, 所以被本国在南京的留学生选为代表, 类似于学生会主席的身份, 负责管理协调留学生在南京就读期间的相关事项, 如组织活动, 联谊, 等等, 对此, 国内的相关机构以及本国驻华大使馆都是知道的。但是今年的1月29日, 他们的

老乡, 也是在南京的留学生艾加和阿力迪, 却在社交网络和微信朋友圈内到处发消息, 称苏凯和亚启不是他们国家在南京留学生的代表, 没有资格组织活动。起初, 两个小伙不是太在意, 私下里找过艾加和阿力迪, 要求他们删除帖子。没想到这两位老乡不但理睬, 还继续发布这些信息, 结果周围的留学生们纷纷怀疑他们, 消息还传到了驻华使馆, 造成了误导。他们只好报警求助。

## 起诉 他们要在南京告“老乡” 要求对方删帖、公开道歉并赔偿

苏凯和亚启觉得委屈, 作为留学生的代表, 一分钱不拿, 还得费心费力组织活动, 十分辛苦。原本自己在留学生的圈子里名声不错, 现在经他们这一发帖, 名誉“一落千丈”。忍无可忍之下, 他们决定维权, 选择在中国起诉, 主张对方删帖、公开赔礼道歉、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。

“我们相信中国法律, 才选择

在南京打官司。”两位非洲留学生表示, 并会尊重法院的裁决结果。

承办此案的鼓楼法院相关审判庭负责人表示, 被告一方目前还来不及作出反应, 而至于案件事实到底如何, 法院取证会不会面临困难, 都还有待开庭后确认。法院会本着公平、公正的态度, 审慎审理此案。开庭日期尚未确定。

(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)

## 外国人在中国起诉, 需要注意什么?

1. 中文不好的要请翻译。如果当事人对汉语不是很熟悉, 应提前向法院要求提供翻译, 并支付相应翻译费用。
2. 请的律师必须是中国的。如需委托律师代理诉讼活动, 民事诉讼法规定, 必须委托中国律师。
3. 授权委托书要公证。从国外寄来或托交的授权委托书, 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的公

证,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后, 才会被中国法院认可。

4. 可申请外国法院执行。中国法院作出判决后(主要指财产纠纷), 如果被告一方没有按约定时间履行, 那么原告可以申请强制执行, 不过, 如果被告一方或者财产不在中国境内, 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。